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新聞稿 (112.12.27)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宋文宏

07-2161468

斷絕選舉賭盤 維護選舉公平性

高雄地檢署接續破獲總統網路選舉賭盤及地下簽賭站

本署自 112 年 8 月間起，陸續接獲有關網路選舉賭盤及本市疑有地下簽賭站等情資，經指派本署主任檢察官李怡增、檢察官尤彥傑積極指揮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刑事警察局偵查第八大隊等單位組成專案小組積極偵辦。於近日執行數波搜索，並帶回相關涉案人進行調查，經檢察官訊問後，對涉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88 條之 1、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3 條之 1、刑法第 266 條等賭博罪嫌之被告，分別諭知 1 萬元至 30 萬元不等之金額交保。茲簡要說明如下：

- 一、本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鳳山站、左楠站及前鎮站、臺中市調查處、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桃園市調查處、高雄市警察局刑警大隊、鳳山分局、屏東縣警察局潮州分局、移民署等單位偵辦臉書社團招募下注賭盤一案，於 112 年 11 月 2 日動員 78 人同步執行搜索北、中、南等 7 處地點，並約談相關涉案人 18 人到案，另當場查扣現金 212 萬餘元、37 支手機、16 本存摺、30 張金融卡、29 台電腦及監

視器主機等物，經檢察官訊問後，諭知李姓被告等 9 人以 5 萬至 30 萬元不等金額交保。本署檢察官並接續於 112 年 12 月 13 日至 15 日陸續傳喚查證疑似下注民眾 18 人到案說明。本案查獲之選舉賭盤簽注標的除總統副總統選情外，尚包含多位立委候選人，賭盤運作模式係在臉書張貼賭盤資訊，再透過 LINE 供不特定民眾下注，小額下注者須購買指定線上遊戲點數下注，超過一定金額可使用網路銀行轉帳或面交，賠率部分自 112 年 8 月起迄今已多有變化。

二、本署檢察官指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刑事警察局偵查第八大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及刑事警察大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及刑事警察大隊、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鳳山調查站等單位偵辦本市某地下簽賭站疑有兼營選舉賭盤一案，於 112 年 12 月 25 日晚間，執行搜索廖姓男子所經營之 2 處店面，當場查扣現金 210 萬、監視器主機及鏡頭、手機、電腦、記帳本、聯絡名單、點鈔機、營業帳冊、隨身碟等物，並拘提廖姓男子等 4 人、賭場工作人員及賭客等 19 人，經檢察官訊問後，諭知廖姓被告等人以 1 萬至 20 萬元不等金額交保。本案廖姓男子係在本市經營某商店，並在該處從事簽賭行為，除開放賭客下注球版，針對本次大選亦有以 1 賠 1、某總統候選人讓特定票數條件開設選舉賭盤，容任不特定賭客下注簽賭。

距離投票日已不到 3 週之時間，本署對於任何涉及選舉不法之案件，均秉持「有聞必查、有據必辦」、「嚴查不法、肅本清源」

的態度，本於公正、客觀之立場，全力查辦妨害選舉犯行，以期維護本次選舉之公平、公正，守護臺灣民主價值，也呼籲不法份子切莫心存僥倖，民眾遇有妨害選舉案件亦可撥打 0800024099#4、07-2519538 檢舉專線，共同為守護民主而努力。



112 年 11 月查扣賭資及犯罪工具一批



112 年 11 月 查獲現場



112 年 12 月 查扣賭資及犯罪工具一批 (一)



112 年 12 月查扣賭資及犯罪工具一批（二）